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0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4 日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5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75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9,120,000 份，占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

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120,0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林传克、张伟、李行、王敏雅、方水东、吴忠、陈希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9,120,0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权利；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8、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3、提议可获得预留份额的员工名单并提交董事会确认，决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

14、决定剩余预留份额的处置；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9,120,00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100%；反对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弃权 0 份，占已认购总份额的 0%。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